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6年6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
	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數目	百分比
	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		
總	件數	28件	28件	—	—	—	—	0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0件				
	人數	45人次	40人次	4人次	8.89%	24人次	53.33%	12人次	26.67%	0人次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5人次	11.11%	
計	額貪瀆新台幣總金	NT\$26,913,745.00	NT\$26,913,709.00	—		—		—		NT\$0.00	—		—		—		NT\$36.00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...等罪名起訴之案(此項資料本部統計處係分別列於相關罪名，未單獨統計)

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6年6月份)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項次	目	總計 (1)+(2)+(3)			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3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	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
總	件數	28件	41件	-31.71%	28件	40件	-30.00%	0件	1件	-100.00%	0件	0件	0.00%
	人數	45人次	84人次	-46.43%	40人次	64人次	-37.50%	0人次	12人次	-100.00%	5人次	8人次	-37.50%
計	額貪瀆新台幣總金	NT\$26,913,745.00	NT\$169,093,443.00	-NT\$142,179,665.00	NT\$26,913,709.00	NT\$169,093,374.00	#####	NT\$0.00	NT\$4.00	(NT\$4.00)	NT\$36.00	NT\$65.00	(NT\$29.00)
備註													